

永春县苏合水库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福建省雨歌小镇旅游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永春县苏合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苏合水库选址于永春县一都镇苏合村，坝址位于晋江西溪上游一都溪支流苏合溪上。枢纽布置主要由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取水建筑物等组成。水库总库容106.60万m³，工程规模为小（1）型水库，拟定挡水大坝为堆石混凝土重力坝。最大坝高为49.0米，坝顶总长131.0米，坝顶厚4.0米。工程等别为IV等，主要建筑物为4级建筑物，次要及临时建筑物为5级。水库大坝设计洪水标准为3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200年一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本项目于2023年12月18日委托福建海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并于2023年12月20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在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本项目于2024年4月7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2024年4月7日及2024年4月9日在《海峡都市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2024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18日期间在一都镇人民政府、苏合村委会、三岭村委会公开栏进行了张贴公示。

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过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开展，公众参与过程有效、结果可信。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本次公示主要将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公众意见表、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进行公示，供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社会各界人士查看阅读，听取公众意见和建议。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委托福建海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第 3 个工作日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时间和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平台公示的公开方式，网络公示载体为福建环保网，福建环保网属于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为公开的网络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福建环保网公示网址：<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26381.html>；网络公示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示截图详见图 2-1。

2.3 公众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图 2-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主要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主要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和张贴公告等3种方式同步公开相关信息，供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社会各界人士查看阅读，听取公众意见和建议。

在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2024年4月7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2024年4月7日及2024年4月9日在《海峡都市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2024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18日期间在一都镇人民政府、苏合村委会、三岭村委会公开栏进行了张贴公示。项目公示时间和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在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载体为福建环保网，福建环保网网属于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为公开的网络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福建环保网公示网址：<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28782.html>；网络公示时间：2024年4月7日，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2024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18日），公示截图详见图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为《海峡都市报》，该报是 1997 年福建日报社出版的报刊，是福建省第一张面向全省的综合性都市生活报，每日出版，全面覆盖福建省九地市，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报纸公示要求。

我单位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及 2024 年 4 月 9 日在《海峡都市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刊登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及网络地址，供公众下载，公示照片详见图 3-2 及图 3-3。

电动车充电起火 地下车库冒浓烟

事发福州仓山透浦路福湾新城，6辆电动车被烧毁，所幸火灾并未造成人员伤亡

海峡都市报记者 毛朝晖 文翔 | 记者报道，福州市仓山区透浦路福湾新城，6辆电动车被烧毁，所幸火灾并未造成人员伤亡。据消防部门初步调查，起火原因系电动车充电时短路引发。起火时间为4月10日下午15时左右，起火地点位于该小区地下车库。消防部门接警后迅速赶赴现场，经过约30分钟的扑救，明火被扑灭。起火电动车已被拖离现场，起火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据消防部门初步调查，起火原因系电动车充电时短路引发。起火时间为4月10日下午15时左右，起火地点位于该小区地下车库。消防部门接警后迅速赶赴现场，经过约30分钟的扑救，明火被扑灭。起火电动车已被拖离现场，起火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消防部门表示，电动车充电安全至关重要。市民在充电时应选择正规充电桩，切勿在楼道、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充电。同时，市民应定期检查电动车线路，发现异常及时停用。消防部门提醒，电动车充电安全不容忽视，市民应提高安全意识，共同维护社区消防安全。



福州火车站之“乱” 该如何破解“乱象”

落客规范多了 接客仍有违规

福州南站南广场增设指引标识，划了斑马线，但有人横穿车道，西广场仍有车辆在拐角盲区接客

海峡都市报记者 卢彬 林雨晨 | 记者报道，福州火车站南广场增设指引标识，划了斑马线，但有人横穿车道，西广场仍有车辆在拐角盲区接客。据记者实地走访发现，尽管车站管理部门已采取多项措施，但部分网约车司机仍存在违规接客行为，给行人安全带来隐患。管理部门表示，将进一步加强执法力度，规范网约车接客秩序。

据记者实地走访发现，尽管车站管理部门已采取多项措施，但部分网约车司机仍存在违规接客行为，给行人安全带来隐患。管理部门表示，将进一步加强执法力度，规范网约车接客秩序。

管理部门表示，将进一步加强执法力度，规范网约车接客秩序。同时，管理部门也将加强与网约车平台的沟通，共同提升网约车服务水平，保障乘客安全。

管理部门表示，将进一步加强执法力度，规范网约车接客秩序。同时，管理部门也将加强与网约车平台的沟通，共同提升网约车服务水平，保障乘客安全。

现象：有明显禁停标识，网约车顶风接客

记者发现，在火车站南广场，尽管有明显的禁停标识，但仍有网约车司机顶风接客。这些司机往往选择在禁停区域临时停靠，给行人通行带来不便。管理部门表示，将加大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确保禁停标识得到有效执行。

管理部门表示，将加大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确保禁停标识得到有效执行。同时，管理部门也将加强对网约车司机的培训，提高其守法意识，共同维护车站的秩序和安全。

声 明 公 告

《永春县苏合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
现进行《永春县苏合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并征求公众意见。报告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请登录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搜索“永春县苏合水库工程”查询下载。纸质版请预约0595-22660256 查阅，如有意见请发电邮 haiyanghb@126.com 反馈。提出意见起止时间：2024年4月07日至2024年4月18日。
公示单位：福建省山歌小镇旅游有限公司

海峡都市报 广告刊例

第一版	每行 1000元
第二版	每行 800元
第三版	每行 600元
第四版	每行 400元

广告刊例 举报电话：0591-87811583

图 3-2 2024 年 4 月 7 日《海峡都市报》公示照片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征求意见, 假离婚、父母为已婚子女购房如何认定, ……

这些剪不断理还乱的问题拟入法

最高人民法院7日发布司法解释, 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 拟对“假离婚”、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同财产等问题作出规定, 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规定, 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同财产, 另一方有权追回, 但第三人善意取得的除外。此外, 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还规定, 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同财产, 另一方有权追回, 但第三人善意取得的除外。



假离婚

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规定, 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同财产, 另一方有权追回, 但第三人善意取得的除外。此外, 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还规定, 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同财产, 另一方有权追回, 但第三人善意取得的除外。



直播打赏

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规定, 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同财产, 另一方有权追回, 但第三人善意取得的除外。此外, 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还规定, 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同财产, 另一方有权追回, 但第三人善意取得的除外。

以买房出资方分类 给了法官自由裁量权

《民法典》中对父母为子女购房出资的问题, 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作出了规定。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规定, 父母为子女购房出资, 应根据出资方的身份和出资的性质, 认定为赠与或借贷。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还规定, 父母为子女购房出资, 应根据出资方的身份和出资的性质, 认定为赠与或借贷。

即使完成了房产赠与 男方也可能拿回去

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规定, 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同财产, 另一方有权追回, 但第三人善意取得的除外。此外, 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还规定, 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同财产, 另一方有权追回, 但第三人善意取得的除外。

位联系。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中福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总, 联系电话: 1-3705061300,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可门开发区。

《永春县苏合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现进行《永春县苏合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并征求公众意见。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请登录福建环保网 (<https://www.fjhb.org/>) 搜索“永春县苏合水库工程”查询下载。纸质版请预约 0595-22660256 查阅, 如有意见请发电邮 baiyanghb@126.com 反馈。提出意见起止时间: 2024年4月07日至2024年4月18日。公示单位: 福建省山歌小镇旅游有限公司

公告 声明 启事 登报

登报 0591-87811583
电话 0591-87827957

图 3-3 2024 年 4 月 9 日《海峡都市报》公示照片

3.2.3 张贴

本项目于2024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18日期间在一都镇人民政府、苏合村委会、三岭村委会公开栏进行了张贴公示。现场公示选取周边临近敏感点的公开栏作为张贴公示平台，属于在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张贴公示的照片详见图3-4。





苏合村委会公开栏



三岭村委会公开栏

图 3-4 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1) 网络查询

征求意见期间网络访问量为 119 次。

(2) 纸质报告查询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向建设单位联系人查阅纸质报告书。

单位名称：福建省山歌小镇旅游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一都镇仙阳街 1 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3506036987。

征求意见期间无相关查阅记录。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可不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各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其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6 其他

6.1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公众参与说明独立编制成册，公参相关资料（如网络公示截图、刊登报纸原件、现场粘贴公告照片电子版）建立档案保存由专人负责，纳入项目运行以后环境档案管理。

6.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公众参与有关政府文件和包含企业、个人隐私的信息没有对外公开。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永春县苏合水库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未接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永春县苏合水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建省山歌小镇旅游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福建省山歌小镇旅游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4月22日

